

红桥区保康路（保康中道-光荣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5日，天津市红桥区道路和建设委员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红桥区保康路（保康中道-光荣道）道路位于天津市红桥区，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保康中道，南至光荣道，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全长约396.693米，占地现状主要为原有沥青路。随路敷设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305.75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6万元，占总投资的3.2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量无变化。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路线场地、主要工程量等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予通过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试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本项目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运送至附近指定弃土弃渣场进行消纳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等将随工程的实施及时清运，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放；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做好了相应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时严格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工程对土壤的扰动范围主要集中在道路沿线，影响范围有限。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

的土地利用结构产生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做好了相应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2）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运输和装卸、土石方填挖等作业产生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及沥青烟。通过选用车辆时进行了严格筛选，保证车辆尾气尽可能洁净；车辆运输则采用了密闭车辆运输或遮盖等方式，防止物料遗撒；并安排了专人负责清扫工作。本项目中所用灰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为外购，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场等，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据调查，道路两侧栽种了行道树并设置了绿化带，可吸收汽车尾气中 CO、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降低汽车排放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此外，道路管理部门和市城管委协作，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或者冲洗路面；相关部门已加强对汽车保养管理和检验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道路运营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工程试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据调查，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了围挡，施工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设置点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且随着道路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运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相关部门已加强对路面的管理和维护，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管理；道路管理部门与环境卫生部门协作，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4）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废水按要求进行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等洒水抑尘。施工废水均有合理的处置去向，未随意排放。未在下雨天气时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实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维修，未发生跑、冒、滴油事故。未露天堆放含油机械部件。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运营期，道路管理部门定期对道

路进行清扫,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比较低,不会对该地区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工程沿线敷设有排水系统,路面径流经沿线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冬季除雪工作按照《天津市除雪工作预案》进行,地面径流或残雪经道路沿线排水系统排放,不排入两侧绿化带。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试运营期未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程弃土。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利用密闭车辆运输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施工渣土,使用施工渣土进行回填。建筑垃圾委托市城管委清运。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并基本有效,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